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东财字〔2022〕59号

签发：廖军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扬子洲镇人民政府、扬农管理处：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赣财农〔2021〕6号),《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151)号文件精神,以及扬子洲镇、扬农管理处耕地地力保护面积核实情况,按照全省统一执行 112 元/亩的补贴标准,现将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给你们。资金从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至我区涉农一卡通代发专户及转账至国有农场账户,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国有农场耕地和村集体未发包到户的耕地,补贴资金直接发

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享受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要履行好保护耕地职责，按规定使用补贴资金，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要重点发展粮食生产，并积极推行双季稻种植。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同时，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确保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

二、本次下拨的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6月底通过“一卡通”正式发放到户，扬农管理处拨付至单位。

三、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每个农户、村集体以及国有农场耕地的补贴面积、补贴金额都必须张榜公布。加强资金发放监管，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一经查实，必须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四、请扬子洲镇人民政府、扬农管理处组织数据统计、表册编造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滞延数据报送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



4.8日 洪财农指〔2021〕151号
4.2日 向市农办
5.7日 向市农办

直达资金
21号
乡村振兴资金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2021年 12月 12日
2022年 1月 12日
 $12685 - 12685 = 8.25$
 $1225 - 11.875 = 3325$
洪财农指〔2021〕151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农业
农村与林业办: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赣
财农〔2021〕26号)精神,依据各县(区、局)上报的 2021 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现下达你们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万元。2022 年继续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20〕14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赣财办农〔2021〕2 号）要求执行，并就有关重点事项强调如下：

一、明确补贴标准及对象。全省统一执行 112 元/亩的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国有农场耕地和村集体未发包到户的耕地，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享受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要履行好保护耕地职责，按规定使用补贴资金，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要重点发展粮食生产，并积极推行双季稻种植。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同时，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确保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

二、及时下达并兑现补贴。按照中央文件规定，此次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待 2022 年度开始后，中央财政将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拨付至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并在省级列支出，省

级将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将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至市级财政在农发行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市级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将资金分解拨付至县（区、局），各县（区、局）要及时兑现。各地财政部门要与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滞延补贴资金发放，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照中央要求，在 6 月底前发放到位。

三、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管理工作。要加强组织管理，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实行补贴兑付社会保障“一卡通”；社会保障“一卡通”有未办理、未开通、未启用金融功能等情况的，要抓紧与当地人社部门对接，尽快解决资金兑付障碍和问题；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每个农户、村集体以及国有农场耕地的补贴面积、补贴金额都必须张榜公布。各地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在政府或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四、严格规范资金管理。各地要统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按照省定标准足额发放补贴，多余资金要严格按照规定结余结转到下年，用于发放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时进行清算抵扣，严禁各地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要建立健全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积极引导享受补贴的农户和集体通过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耕地轮作等措施，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要保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

金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一经查实，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各县（区、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在9月20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行文上报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和结余情况。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抄送：赣江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万元

县（区、局）	预拨2022年资金
南昌县	11568
进贤县	11438
安义县	3180
新建区	8907
东湖区	129
青山湖区	229
经开区	688
高新区	1394
红谷滩区	334
湾里管理局	324
南昌市小计	38191
赣江新区	215
合计	38406

附件2-1:

南昌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级主管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南昌市财政局			
	年度金额:	38191		
	其中: 中央补助	38191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以县(区)为单位组织实施,按照112元/亩补贴标准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到户,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通过政策宣传和补贴引导,增强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促进“藏粮于地”目标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率	10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 309.5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时间	6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00万亩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 90%

备注: 南昌市绩效目标表, 不包含赣江新区。

附件2-2:

南昌市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分县区）

单位：万亩

县（区、局）	绩效指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南昌县	≥ 96
进贤县	≥ 94
安义县	≥ 25
新建区	≥ 74
东湖区	≥ 0.5
青山湖区	≥ 1
经开区	≥ 5
高新区	≥ 10
红谷滩区	≥ 2
湾里管理局	≥ 2

备注：南昌市分县（区）绩效指标，不包含赣江新区。

